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60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2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2,56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最高成交价为12.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3元/股，成交均价11.9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671,52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14.6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